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转债代码：113581

转债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龙蟠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同意对全部已发行的“龙蟠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连续 15 个交易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48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

计息天数为 231 天（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 \times 231/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32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

(四) 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至少发布3次“龙蟠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龙蟠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龙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前(含当日)，“龙蟠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9.4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

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